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4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家駒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收入)
潘偉榮先生

民航處

副處長(專責事務)
蔡傑銘先生

總庫務會計師
岑倫光先生

高級庫務會計師
謝錦堂先生

議程第V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林錦平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甄美玲女士

海事處

署理助理處長／航運政策
余英偉先生

總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主任
何永康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技術政策1
史強先生

議程第VI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林錦平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甄美玲女士

海事處

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黎志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吳華翠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861/ —— 2016年1月26日政
15-16號文件 策簡報會及會議的
紀要)

2016年1月26日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802/ —— 裝卸區同業聯席會議於 2016 年 3 月 15-16(01)號文件 24 日就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檢討結果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817/ —— 政府當局就 2014 年 15-16(01)號文件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圖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859/ —— 黃毓民議員於 15-16(01)號文件 2016 年 4 月 6 日就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860/ —— 鄧家彪議員於 15-16(01)號文件 2016 年 4 月 6 日就預繳服務費用的合約實施強制性冷靜期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850/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850/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5-16(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有關"《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的項目。
4. 主席表示，委員若有意提出任何討論事項，可通知秘書。

IV. 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

(立法會CB(4)850/15-1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飛機乘客離境稅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4)850/15-16(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飛機乘客離境稅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4)258/15-16(01)號文件 —— 單仲偕議員於2015年10月23日就航空公司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安排一事致函財經事務委員會(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5.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向委員簡介《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下稱"《條例》")有關收取及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下稱"離境稅")的規定。民航處總庫務會計師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向委員簡介收取離境稅的實際安排、向已繳付離境稅但最終未有乘搭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退還稅款的安排，以及日後跟進的路向，以就航空公司退還離境稅的做法制訂清晰指引。簡報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850/15-16(03)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16年4月19日隨立法會CB(4)898/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

收取及退還離境稅的安排

6. 鑒於現時消費者有多種途徑購買機票，林健鋒議員詢問，航空公司收取離境稅的詳細安排為何，當局有何機制監察航空公司將所收取的離境稅付予政府，以及在接收所收取的離境稅時有否發現疏漏情況。

7. 民航處副處長(專責事務)表示，在實際運作上，航空公司循各種途徑向乘客售賣機票時，已一併收取離境稅，並須把所收取的離境稅款項存入民航處指定的銀行帳戶。航空公司須每月向民航處提交離境稅申報表，申報乘坐其航班離境的乘客人數，以及航空公司收取並應付予政府的離境稅款額。民航處會查核及核對航空公司提交的離境稅申報表，並抽查航班的離境乘客人數，以查核有關數目與申報表所載資料是否相符。該處至今未有在過往進行的抽查中發現任何資料不符的情況。

8. 陳婉嫻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應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她詢問，在消費者委員會於2015年進行調查前，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確保航空公司會遵守《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即乘客如已就某次離港行程繳付離境稅予經營商，而後來未有乘搭飛機離開香港，所繳稅款須由經營商退還。

9. 民航處副處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民航處一直有提醒航空公司，如遇到上述個案，須把離境稅全數退還予該等乘客，以及退還稅款時不可收取任何手續費。迄今為止，民航處在2006年至2015年間僅收到10宗有關投訴，包括航空公司沒有退還離境稅或在退還稅款時收取手續費。就上述所有10宗個案，民航處均已與相關航空公司跟進，而航空公司後來均向有關乘客全數退還離境稅。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10. 林健鋒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詢問，航空公司如何安排退還離境稅。民航處總庫務會計師表示，退款申請一般是在機票的銷售點提出，個別航空公司及其代理人或設有不同的退還離境稅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補充，一般而言，航空公司就退還離境稅與機票款項予有關乘客會一併作出安排。

11. 梁繼昌議員對退還離境稅的處理時間表示關注。他建議政府當局要求航空公司就退還此類稅款的處理時間作出服務承諾，以及如果某些航空公司未能按服務承諾退還離境稅的個案達某百分點，民航處應公布該等航空公司的名單。民航處副處長(專責事務)表示，民航處與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成立的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會考慮梁議員提出的建議。

12.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披露更多關於航空公司退款安排的資料，包括退還款項需時頗長的航空公司名單。民航處副處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設立現有機制的目的，是核對乘坐航空公司航班離境的乘客人數，以及航空公司收取及應付予政府的離境稅款額，藉以保障政府收入，並確保每名乘搭飛機離港的乘客均已繳付離境稅。至於有關航空公司退還離境稅安排的資料，民航處一直向航空公司收集相關資料，如有需要，會在收到回應後作出披露。

13. 林大輝議員認為，航空公司向最終未有乘搭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已收取的離境稅款額，應該已在航空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清楚反映出來，因此該等資料已經存在。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列表形式提供資料，說明自航空公司於1998年售賣機票時一併收取離境稅起所涉及的有關款額，以及航空公司未有退還予上述乘客的離境稅款額。政府當局承諾向航空公司查詢有否保存該等資料。相關資料一經備妥，便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

政府當局

航空公司保存未退還的離境稅

14. 單仲偕議員詢問，未退還的離境稅目前由政府當局抑或有關航空公司保存。有鑒於民航處已實施各種措施確保航空公司在退還離境稅時遵守法例規定，他關注到該等措施的成效，以及日後所有提出相關申請的乘客會否獲妥善退還離境稅。

15. 民航處副處長(專責事務)表示，尚未向乘客退還的離境稅目前由相關航空公司保存，只有已乘搭飛機離港的乘客所支付的離境稅才會轉交政府。民航處會就有關事宜向航空公司收集更多資料，並會透過工作小組與航空公司定出優化的退款安排。單議員深切關注到航空公司保存未退還離境稅的情況，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適當行動取回航空公司保存的離境稅。主席促請民航處與航空公司合作改善退款安排。

16. 姚思榮議員認為，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沒有退還離境稅或在退還稅款時收取手續費的問題，並非僅得民航處接獲的10宗投訴，實際上可能更普遍。他建議政府當局促請航空公司優化退款安排，舉例而言，就退款申請劃一申請途徑及處理時間(比方說在6星期內完成)。民航處副處長(專責事務)表示，工作小組會考慮姚議員提出的建議，並會就退還離境稅的申請途徑及處理時間制定適切指引，供航空公司依循。

17. 鍾國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過往未有密切監察航空公司退還離境稅的情況。他詢問，未退還離境稅的款額及航空公司過往退還離境稅時收取的手續費金額分別為何，以及在申請離境稅退款方面有否設定時限。

18. 民航處副處長(專責事務)表示，只要乘客未有乘搭飛機離開香港，便不應繳付離境稅，而且根據《條例》，營辦商應在不收取任何手續費的情況下退還任何已繳付的離境稅。為提高市民的意識，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乘客可獲退還離境稅的權利，以及相關的申請及投訴途徑。當局亦會檢視航空公司就退還離境稅提供的資料，並會在考慮委員

的建議後，藉工作小組的平台適時定出日後的退款安排。他補充，若航空公司在過往退還離境稅時曾收取手續費，政府當局會要求航空公司退還有關費用。

有關保存離境稅的罰則

19. 單仲偕議員詢問，《條例》有否就航空公司未有在適當的情況下向乘客退還離境稅訂定罰則，以及投訴個案所涉及的航空公司有否遭懲罰。

20. 民航處副處長(專責事務)表示，根據《條例》，經營商若未有備存恰當紀錄，或未有向民航處處長(下稱"處長")呈交申報表，列明乘客及飛機離境的詳細資料，以及提供處長所要求其他關於收取離境稅或所收取離境稅的資料，便會遭懲罰。然而，《條例》沒有明訂條文懲罰未有向相關乘客退還離境稅的經營商。民航處會就退款安排的程序繼續與航空業界聯絡，並會監察有關情況。倘若情況惡化，政府當局會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是否需要修訂法例，以懲罰被發現未有遵守規定的航空公司。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補充，根據現行的《條例》，民航處已經有權要求航空公司定期呈交申報表，列明乘客及飛機離境的詳細資料，以及提供其他關於收取離境稅的資料，當中可包括航空公司在退還離境稅方面的額外資料(包括有關已購買機票並向航空公司繳付離境稅，但後來沒有離開香港的乘客資料)。這做法會加強民航處監督航空公司向有關乘客退還離境稅的情況。

22. 姚思榮議員及陳婉嫻議員關注到，沒有向有關乘客退還離境稅的航空公司未有遭懲罰。姚議員建議，民航處可對未有根據規定退還離境稅的航空公司施加罰款，或公布該等公司的名單。主席支持公布未有遵守規定的航空公司名單，以加強對不遵守規定的阻嚇作用。民航處副處長(專責事務)承諾，民航處在收到航空公司就退款安排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後，會考慮是否需要向未有按法例規定退還離境稅的航空公司施加適當懲罰。

23. 陳偉業議員尋求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航空公司未有按《條例》所載的法例規定向有關乘客退還離境稅，是否構成刑事罪行。主席指示秘書把陳議員的要求轉達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並徵求書面意見。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提供的法律意見已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1146/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其他

24. 民航處副處長(專責事務)回應鍾國斌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因應新的三跑道系統項目收取機場建設費，所依據的是《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離境稅則是根據另一條法例(即《條例》)收取。儘管如此，民航處會向運輸及房屋局和香港機場管理局提供有關收取及退還離境稅安排的資料，供其在處理機場建設費時參考。至於委員詢問所收取離境稅的用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表示，一如其他稅項，所收到的離境稅會記入政府的一般收入，用以支付各個範疇的公共開支。

結論

25. 主席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各項關注事項。

V. 將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標準納入本地法例

(立法會 CB(4)850/ — 政府當局就將國際
15-16(05)號文件 海事組織的最新標
準納入本地法例提
交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6.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簡介有關法例修訂建議，即把國際海事組織

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下稱"《STCW公約》")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下稱"《SOLAS公約》")所載規定，納入本地法例。簡報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850/15-16(05)號文件)。

討論

國際規定的實施情況

27. 主席詢問，國際海事組織何時通過《STCW公約》及《SOLAS公約》的有關修訂。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國際海事組織在2010年大幅修訂《STCW公約》，以確保培訓標準跟上新技術和操作規定。該次修訂稱為《馬尼拉修正案》，於2012年1月1日生效，並設5年過渡期，規定海員須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前，按照新標準接受培訓並獲發證書。至於《SOLAS公約》內驗證貨櫃總質量的規定，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技術政策1表示，國際海事組織於2014年11月通過有關規定。

28. 主席關注到將上述國際規定納入本地法例方面的延誤。易志明議員提出類似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海事處已採取行政措施，通知航運業界有關修訂，遠洋船舶亦已遵行《SOLAS公約》的規定(將於2016年7月1日起在全球實施的驗證貨櫃總質量的新規定除外)。香港如未能把這些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可能會導致在香港註冊的船舶遭其他公約國家扣留或檢驗得更頻密。

驗證貨櫃總質量的規定

29. 易志明議員察悉，根據驗證貨櫃總質量的新規定，付運人須在貨櫃裝載上船前，先驗證貨櫃總質量。他轉述業界的深切關注，包括來自內地的轉運貨櫃將如何執行有關規定，以及若轉運貨櫃內各包裝、貨物及負載物的重量須在香港再次驗證所衍生的後勤支援問題。他亦憂慮驗證貨櫃總質量的規定在2016年7月1日開始實施時，有關問題是否得以解決。

3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海事處在2013年已開始與業界討論驗證貨櫃總重量的規定。為協助業界遵行新規定，海事處將於2016年4月及5月舉行簡報會，詳細向付運人、貨運代理人、承運人、碼頭營辦商、認可秤量台營辦商等持份者闡釋實際安排和程序。她贊同易志明議員的意見，為整個已裝貨的貨櫃磅重並非最可取的方法，因此政府當局會就計算貨櫃內各包裝、貨物及負載物的總重量(下稱"計算總重量方法")的方式，向業界提供更多指引。海事處、付運人和碼頭營辦商亦會於2016年5月底進行演練，測試工作流程和文件處理。海事處會因應各方反映的意見調整程序，確保新規定能順利實施。

31. 在執法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來自內地的轉運貨櫃在出貨港口已完成總重量驗證，無須在本港再次驗證；若付運人按照內地有關單位所發指引取得驗證總質量文件，海事處亦會接納。估計新規定將適用於每日約4 600個標準貨櫃。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技術政策1補充，該等受影響貨櫃的付運人可向海事處登記，藉以透過計算總重量方法驗證貨櫃的總質量；運用該方法的已登記付運人，其所提供的驗證總質量文件會獲海事處接納。海事處每年會對150個已登記付運人就遵行規定的情況進行抽查，並會在貨櫃碼頭進行突擊檢查，為已裝貨的貨櫃磅重。

海員的培訓和發證規定

32. 陳婉嫻議員詢問，《馬尼拉修正案》內有關海員的培訓和發證規定會如何落實，海事處有何措施挽留該等海員，以及其晉升機會如何。海事處總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主任表示，海事訓練學院等院校已一直為海員提供落實《馬尼拉修正案》所需的培訓。海事處會向完成培訓的海員發出證書，證明他們符合有關規定。他補充，海員將須考取不同種類的熟練操作證書，方可執行相應職務。此項規定應與海員的晉升機會分開研究。

高速船

3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應陳婉嫻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往來香港與澳門／內地的高速船，並未納入國際海事組織的《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修訂本地法例時會將其包括在內，以反映《SOLAS公約》的新規定。

結論

3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把有關規定納入本地法例的法例修訂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有關《SOLAS公約》及《STCW公約》規定的法例修訂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VI. 建議修訂《領港令》(第84C章)及《領港(費用)令》(第84D章)

(立法會CB(4)850/ — 政府當局就
15-16(06)號文件 《2016年領港(修訂)
令》及《2016年領
港(費用)(修訂)令》
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4)850/ — 立法會秘書處就
15-16(07)號文件 《領港令》(第84C章)
及《領港(費用)令》
(第84D章)擬備的文
件(背景資料簡介)

3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向委員簡介有關《領港條例》(第84章)下《領港令》(第84C章)及《領港(費用)令》(第84D章)的擬議修訂。該等修訂關乎領港級別、領港員晉升較高級別所需經驗、泊位資料及領港費。

討論

領港級別

36. 由於在貨櫃碼頭發生的船隻碰撞事故有所增加，相信是與領港員經驗不足有關，因此，易志明議員支持在現有4個II級領港級別下增加兩個進階級別的建議，讓領港員能逐步累積操作較大型船舶所需的經驗。

37. 就陳婉嫻議員有關現有108名持牌領港員所屬領港級別的提問，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應時表示，當中92名持牌領港員持有I級執照，其餘則持有II級執照。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補充，領港員須累積相關法例訂明的所需經驗，才可獲得晉升。

領港員的人手供應

38. 易志明議員察悉，持牌領港員的退休年齡已延長，而且若干航線已取消總噸位3 000噸以下的船舶須強制領港的要求。他詢問，該等措施有否協助紓緩領港員人手不足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持牌領港員人數維持在105至108名左右，當局亦已設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支援業界為海員提供培訓。加上領港員的退休年齡已延長，領港服務的人手供應足以應付服務需求。

39. 陳婉嫻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招聘海外領港員在香港提供領港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由於領港員必須熟悉香港水域的情況，因此所有持有由海事處處長以領港事務監督身份發出的執照提供領港服務的領港員，均是在本地招聘。陳婉嫻議員支持這項安排，藉以為本地航運從業員提供更多事業發展機會。

領港費

40. 易志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把領港費平均上調8%，即自2012年最近一次調整後，每年平

均加幅僅2%，因此屬合理。此外，有關建議是在香港領港會與香港定期班輪協會經過長時間討論後提出的。因此，他表示支持該項建議。

其他

41. 應易志明議員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承諾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在過去3年，訪港船舶的總噸位、長度及所裝載的貨櫃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5月17日隨立法會CB(4)991/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結論

4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該項建議將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VII.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22日